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沪02执79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

法定代表人黄 总裁。

被执行人江苏雨润肉类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

法定代表人祝

被执行人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

法定代表人祝

被执行人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祝

被执行人江苏雨润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

法定代表人祝

原告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江苏雨润肉类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雨润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上海市高

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作出的 (2015) 沪高民五 (商) 初字第 6 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告江苏雨润肉类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雨润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逾期未履行义务，权利人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 月 9 日立案受理。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作出 (2018) 沪执 1 号执行裁定，指定该案由本院执行，本院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立案受理。本院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向四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其向申请执行人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49,900 万元，支付利息 8,291,887.58 元、复利 51,248.01 元、逾期利息 (以 49,90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3.95% 计算，自 2015 年 11 月 9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律师费 90 万元、担保费 50 万元，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并承担执行费 728,324.42 元。本院并查明，本案在诉讼期间，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冻结了被执行人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沈阳雨润农产品全球采购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被执行人江苏雨润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沈阳雨润农产品全球采购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被执行人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哈尔滨雨润农产品全球采购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被执行人江苏雨润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哈尔滨雨润农产品全球采购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因四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沈阳雨润

农产品全球采购有限公司 10%的股权,被执行人江苏雨润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沈阳雨润农产品全球采购有限公司 90%的股权,被执行人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哈尔滨雨润农产品全球采购有限公司 10%的股权,被执行人江苏雨润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哈尔滨雨润农产品全球采购有限公司 90%的股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审 判 员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书 记 员